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50114-00004 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迈斯”）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相关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三）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六）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十一）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 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即 4,590 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2.11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日期、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黄鹤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年 月 日